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3054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将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办理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冲回第一期期权激励成本的议案》，确认公司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0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

无法完成，对第一期期权激励成本予以冲回处理。

5、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确认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行权事宜。

##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完成后，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实施派息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text{计算可得：} P=29.77-0.2=29.57 \text{ 元/份}$$

### 3、调整结果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前，行权价格为29.77元/份，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行权价格为29.57元/份。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于2023年5月18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9.57 元/份。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出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9.57 元/份。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